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ZH-2024090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36 万元, 招标人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参考气象站选取及资料搜集, 质量控制分析、气候背景特征分析、高影响天气分析、灾害性天气影响评估、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局地气候数值模拟、报告的编制评审及印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3.1.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如有不良信用记录 (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的不良行为)

取消其投标申请。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2021年8月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1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下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D区4号楼2单元2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D区4号楼2单元203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采购项目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

2.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采购项目编号：ZYZH-20240904；

2.3、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213600元，财政资金；

2.4、采购内容：参考气象站选取及资料搜集、质量控制分析、气候背景特征分析、高影响天气分析、灾害性天气影响评估、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局地气候数值模拟、报告的编制评审及印制；

2.5、服务地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6、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分 1 个标段；
- 2.8、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 2.9、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0、是否专门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1.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的不良行为）取消其投标申请。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2021 年 8 月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D 区 4 号楼 2 单元 203 室报名。
- 4.2、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证件：

报名时法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三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1 份，其他资料。带原件到现场报名审核。

注：以上资料须审核原件，另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

五、响应文件提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D 区 4 号楼 2 单元 203 室；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D 区 4 号楼 2 单元 203 室；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 A2 办公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30063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D 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5376357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 A2 办公楼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6-313006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B 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91492913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